

信息披露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全称,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 Lists 15 funds and their new benchmarks.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此外,部分基金在“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nul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内容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5566622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manulifund.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型、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资产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全称,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Detailed explanation for 15 funds.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9.12%,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1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不超过18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实施担保事宜,并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相关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公司2025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使用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了调剂,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main sections: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and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Each section has 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担保总额, etc.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均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子公司获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8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0.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4.01亿元计)的149.12%,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93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2%。本次解除质押后,徐金根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8,5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7.57%,占公司总股本的6.95%。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冬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4,165,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9%,已合计质押质押38,5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3.50%,占公司总股本的6.95%。

一、股份解除质押

1. 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质押名称, 解除质押(股). Lists 4 items of debt release.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调整四川省居民阶梯电价政策的公告

电量逐月滚动结转至年内后续月份对应阶梯档位,年末清零。执行居民阶梯电价“一户多人口”政策增加的阶梯电价输入特殊范围。

二、本次电价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电价政策执行后,全年居民生活用电类别销售均价将有所降低,对公司2026年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经初步测算,本次电价政策预计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270万元。该测算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辞任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宋洪军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宋洪军先生自2023年8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在本公司董事会治理、发展战略、董事会运作、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本公司董事会对宋洪军先生在职期间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金诚信转债”和“金25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金诚信转债”和“金25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金诚信转债”和“金25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2026年12月2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金诚信转债”)、2025年6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金25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0496;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 转债代码:110086;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 转股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
● 自2026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收盘,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工钢构”)股票收盘价有1个交易日低于调整前转股价格的90%(即3.83元/股)。自2026年6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有9个交易日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80%(即3.06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2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转股期限为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自律监管委员会[2021]1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根据《精工钢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精工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开始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精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6元/股;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自2025年6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7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57元/股。

二、关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可能触发的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按照募集说明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向股东大会会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有1个交易日低于调整前转股价格的90%(即3.83元/股)。自2026年6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有9个交易日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80%(即3.06元/股),存在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19个交易日内有6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交易日内召开前披露修正或不修正可转换债券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